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以征求對修訂草案的意見。然而，由於修訂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日後可能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認為目前就修訂草案、根據建議條文或以其他方式對影響(如有)進行評估仍為時尚早。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受修訂草案影響，且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目前預期修訂草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修訂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進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占杰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馬國慶先生及姚志軍先生。